附件2：

北京市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4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加快推进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15号）等文件精神，为促进企业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建设，规范企业信用评价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信用评价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照国际通行的信用等级评价方法，结合我市实际，建立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工作制度，本着“自愿、客观、公正、公开”原则，对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社会公示评价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开展企业信用评价活动，旨在大力褒扬诚信经营行为，增强守信企业的获得感，使信用状况良好、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企业获得更多发展机会，从而激励和引导广大企业自觉树立“诚信经营”理念，加强自身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提升诚信自律水平，形成企业争创诚信典范的良好氛围，为我市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条 企业信用评价活动按照政府指导、部门协同，社会组织统筹实施，专业信用服务机构独立评价，企业主体自愿参评，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和广泛监督的模式推行，逐步积累经验，形成可持续的长效机制。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北京企业评价协会协调市各有关社会组织，制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工作制度，由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提供技术评价支撑，统筹开展我市企业信用评价活动。

第六条 由北京企业评价协会联合相关社会组织共同成立北京市企业信用评价活动秘书处（以下简称评价秘书处），评价秘书处设在北京企业评价协会。评价秘书处负责企业信用评价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事务工作，协调解决评价活动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受理并反馈参评企业、社会各界对评价工作的投诉、举报及建议。

第三章 指标级别

第七条 企业信用评价工作采用宏观与微观、动态与静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科学分析方法设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按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审慎性的原则评定企业信用等级。

第八条企业信用评价主要从企业综合素质、企业管理水平、企业财务实力、企业诚信表现和企业社会责任五个维度对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包括5个一级指标，18个二级指标和45个三级指标。

(一)企业综合素质：企业基础情况（企业规模、持续经营年限）、企业治理（企业规章制度、企业文化、股本金变动）、企业创新（自主知识产权、研发投入）。

(二)企业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层技术职称构成、管理层本行业平均从业年限）、质量管理（产品抽检结果、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安全违法行为）、财务管理（财务规范运行）、风险管理（信用产品使用）。

(三)企业财务实力：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已获利息倍数、速动比率、现金流动负债比率）、获利能力（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资产现金回收率）、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销售（营业）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资本收益率）、发展能力（销售（营业）增长率、资本保值增长率、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总资产增长率）、合同履约率。

(四)企业诚信表现：公共信用记录（行政处罚、司法诉讼、消费者投诉、纳税信用等级、荣誉和表彰）、金融信用记录（不良笔数）、申报材料真实性情况（申报材料真实性）。

(五)企业社会责任：参加社会公益或慈善活动、维护职工权益（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社会保障情况）、公共安全（是否发生社会群体性事件、是否发生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事件或事故）。

第九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各项指标要素所占分值及评分规则，见附录《北京市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第十条 各参与信用评价工作的社会组织可结合自身或行业特点，制定补充性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相应权重系数对行业未涉及的方面进行补充评价。

第十一条 企业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五级”，即A、B、C三等，AAA、AA、A、B、C五级。每个等级均对应相应的信用状况，其具体等级符号、释义和计分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计分标准与释义表** | | | |
| **等 级** | **计分标准** | | **释义** |
| **下限（含）** | **上限** |
| AAA | 90 | 100 | 企业综合素质优秀；公司规章制度完善，企业文化、企业创新等方面状况优秀；企业管理在人力资源、质量、安全和风险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与体系完善，且有效运行良好，企业陷入危机风险困境的可能性极小；企业经营状况极佳，企业财务的偿债、获利、盈利、发展能力强，合同履约比很高，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和发展的影响极小；企业诚信表现优秀，其行政、司法、纳税各项检验结果和记录很好，银行信用等级很高；企业遵纪守法，社会责任感很强，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维护职工权益和社会公共安全。 |
| AA | 80 | 89 | 企业综合素质良好；企业管理制度与体系较完善，运行较好、企业陷入危机风险困境的可能性较小；企业经营状况好，企业财务的偿债、获利、盈利、发展能力较强，合同履约率高，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和发展的影响较小；企业诚信表现良好，其行政、司法、纳税各项检验结果和记录良好，银行信用等级较高；企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参与社会公益、维护职工权益和社会公共安全等方面较好。 |
| A | 70 | 79 | 企业综合素质好；企业管理制度与体系基本完善，能有效运行、企业陷入危机风险困境的可能性小；企业财务的偿债、获利、盈利、发展上有能力，合同履约及时，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和发展的影响小；企业信用状况好，企业的行政、司法、纳税各项检验结果和记录好，银行信用等级高；企业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参与社会公益、维护职工权益和社会公共安全等方面好。 |
| B | 50 | 69 | 企业综合素质一般；有一定的管理制度与体系，有效运行一般；企业经营状况一般，企业财务的偿债、获利、盈利、发展上的能力一般；对经营环境和其它内外部条件变化较为敏感，企业一旦处于较为恶劣的经济环境下，有可能发生信用危机，陷入风险困境的可能性较大；企业诚信表现一般、社会责任意识一般。 |
| C | 10 | 49 | 企业综合素质、企业治理水平、企业财务实力状况较差；对经营环境和其它内外部条件变化较为敏感，容易受到冲击，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企业信用评价申报的基本条件：

（一）在国家或北京市工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二）存续期达到三年以上。

（三）企业经营状况稳定，每年度均有主营业务收入。

（四）企业管理体系健全，并能稳定运行。

（五）企业近三年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记录。

第十三条 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流程：

（一）提出申请。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企业，依据《北京市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进行自我评价后，可通过其所在行业协会商会或直接向评价秘书处提交参评申请。

（二）资格审查。评价秘书处对申请参评企业的相关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对不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企业，取消参评资格。

（三）提交材料。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应按照资料清单向评价秘书处提交完整的信用评价申报资料。

（四）资料初审。评价秘书处对参评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若申报资料不完整或认为有异议的，可要求参评企业补全资料或提交补充证明、说明资料。

（五）现场调查。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对参评企业组织尽职调查，对参评企业信息资料进行现场核验。

（六）信用评价。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依据《北京市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对参评企业进行信用评价，确定参评企业的信用评价得分以及对应的信用等级，出具《企业信用评价报告》。

（七）征求意见。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向参评企业反馈《企业信用评价报告》，征求参评企业意见，协调解决参评企业对评价结果的异议。

（八）结果审定。评价秘书处组织对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的《企业信用评价报告》及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进行审定。

（九）结果公示。评价秘书处将通过审定的参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征集社会公众的反馈意见。

（十）结果发布。对于在公示期内未收到社会公众异议的参评企业，由评价秘书处发布其最终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评价秘书处对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组织开展推广应用工作，积极发起社会各界对评价等级A级以上企业给予行政性、行业性、市场性和社会性联合激励。

（一）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报送至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供政府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工作中参考使用。

（二）推荐我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对信用等级评价A级企业给予“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三）在我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招投标、财政性资金支持项目、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工作中，推荐优先考虑信用等级评价A级企业。

（四）推荐信用等级评价A级企业作为我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评定先进的优惠条件之一。

（五）在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的“银企对接”等各类企业融资服务活动中，宣传推介信用等级评价A级企业。

（六）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加大对信用等级评价A级企业的宣传力度，为企业的业务拓展等提供支持。

（七）通过我市诚信平台、各行业协会商会官网以及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宣传推广信用等级评价A级企业，并为企业建立信用档案。

第十五条 取得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可以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公开对外宣传、展示所获得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但不得虚假宣传、过度宣传。若企业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被取消信用评价等级，应立即停止对外宣传、展示所获得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并在（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宣传册、宣传片等宣传介绍资料，以及产品或服务说明书、包装、对外业务合作文件等介质上删除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展示内容。

第六章 评价费用

第十六条 企业信用评价活动本着“市场化运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由参评企业委托独立的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开展信用等级评定和出具《企业信用评价报告》。

第十七条 出具《企业信用评价报告》产生的信用评价服务费用由参评企业承担，按照市场机制向出具报告的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缴纳。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对参评的各评价秘书处成员行业协会商会所属会员企业，以评价秘书处（由北京企业评价协会代表）及各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名义，向评价结果A级（含）以上的企业颁发信用等级证书和牌匾，并纳入评价秘书处管理范畴。

第十九条 对非评价秘书处成员行业协会商会的会员企业以外的其他参评单位，由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提供其信用等级评价证明并按照机构相关规定管理，评价秘书处仅组织统一发布信用等级A级（含）以上的评价结果，不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二十条 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三年有效。根据国际通行惯例，对获取信用等级评价证书的企业，每年需要进行年审，对企业年度信用状况审核。

第二十一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到期前三个月，企业可向所在的行业协会商会或直接向评价秘书处提出复评申请。

第二十二条 评价秘书处组织年审和复评工作，并结合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的年审或复评信用评价报告结果，做出维持、降低或提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级别的决定，并为企业更换新一年度有效的信用等级评价证书。

第二十三条 评价秘书处和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在组织与实施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中，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公正、公开、独立原则，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对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违反评价纪律的，评价秘书处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以及撤销其提供信用评价报告资格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评价秘书处有权对取得信用等级证书的企业进行日常监督，及时征集企业相关信息，动态掌握企业信用状况变化情况。对于信用状况出现较大波动的企业，评价秘书处有权对该企业进行警告。

第二十六条 在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有效期内，若企业出现以下违法失信行为之一的，经调查核实后，评价秘书处有权取消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吊销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该企业的信用评价申报。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重大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二）被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列为严重失信行为主体的。

（三）在企业信用评价申报材料中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行为，且情节比较严重的。

（四）存在伪造、冒用信用等级评价证书、牌匾行为，或在对外宣传和业务推广中使用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存在不实行为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企业信用评价活动秘书处负责制定、修订并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执行。